

# 正義倫理與關懷倫理的論辯

## ：女性倫理學的積極意義

簡成熙

### 【作者簡介】

簡成熙，四川省江北縣。現任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副教授。

### 摘要

郭耳堡從心理學的立場整合了啓蒙運動自康德以降的思想，而建構了有名的正義倫理；女性學者姬莉根則提出了關懷倫理，認為郭氏的正義倫理只反映了男性的認知，正義／關懷的二分，引起了許多學者的討論。本文首先分別敘述正義／關懷之要旨，再從三種二元對壘的方式—普遍原則／具體情境，普遍他人／具體他人，分離的自我／關聯的自我，各自說明正義／關懷的預設和立場。學者們都企求去整合二者，有的學者從正義的觀點來整合關懷，有的從關懷的觀點來整合正義。筆者認為關懷倫理對道德的界定較符合事實，所以是持著關懷的觀點來整合正義。正義倫理所設定的各種原則，雖然抽離了社會的事實，但仍有其客觀的意義，可以視為輔助關懷倫理的技術。為了回應女性主義的訴求，不使關懷倫理淪為再製兩性刻板分工的惡果，筆者提出了修正「自主」及重構「公私領域」的概念，使關懷倫理從狹隘的女性經驗與意識中走出，不僅促成兩性平權，更擴大了倫理學的視野，開啓人類文明的新契機。

關鍵詞：正義倫理、關懷倫理、女性主義、道德哲學

## A critique of the debate between justice ethics and care

ethics : some positive meaning of feminine ethics

Cheng-His Chien

### abstract

Lawrence Kohlberg's theories of moral development and moral education were taken to be founded on justice-ethics. Carol Gilligan, Kohlberg's colleague at Harvard, was unhappy with Kohlberg's theories and tried to establish an ethics based on care. She suggested that justice ethics was basically masculine, and, in comparison, care ethics was fundamentally feminine. The justice-care debate subsequently beca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field of moral philosophy.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was to examine arguments concerning this debate. Some feminine theories employed dichotomous contrast to distinguish the two ethics, which were universal principle / concrete situation, the generalized / concrete other, separate self / relational self. However, arguably, some theories took the view that the two ethics were actually compatible.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argued that if a proper reformulation of the concept of autonomy and public / private sphere were taken on the basis of care ethics, an ethics with which horizon could be established. This new ethics would be free from the complex of feminine experience and the gender debate, which would in turn offer a solid foundation for a flourishing society.

Key Words : justice ethics, care ethics, feminine, feminist, moral philosophy.

## I . 緒 論

倫理學 (ethics) 又稱為道德哲學，本是哲學的一支，著重在人類合宜行為的終極探討。在希臘時代，希臘三哲鑑於辯者對所謂人類行為的探討流於瑣碎，就從概念澄清的立場，加以釐清人類行為合宜的準則。一直到近代啓蒙運動自由主義以降，西方的倫理學逐漸發展成兩個脈絡，其一是「義務論」(deontological theory)，以康德為代表，其二是「目的論」(teleological theory)，以效益主義 (utilitarianism) 為代表。義務論不從經驗，卻訴諸於先驗的立場，希望賦予道德一超然的地位，目的論僅管對道德的性質迥異於義務論，卻也發展出一套客觀形式的計算模式來計量道德，此二大立場，對當代民主政治都有重大的影響。二十世紀，各種學科的分殊，心理學、社會學也都各自從其經驗科學探究模式來探討人類道德行為的發展歷程，郭耳堡 (L. Kohlberg) 算是最代表性的學者，他從泛文化的立場出發，發現不同的地區道德「內容」雖有差異，但「形式」發展卻是一定的，郭氏的主張很巧妙的以西方啓蒙運動以來的主流思想為基礎，建構了一看似可舉世普同的道德認知發展理論，影響深遠。

其間，雖然也有學者從文化的觀點指責郭氏理論強以西方主流價值為標準，但是由於沒有足夠的研究、無替代性的說法或是流於文化的本位主義，並無法真正撼動郭氏之主張。在七〇年代中，以姬莉根 (C. Gilligan) 為首的女性主義學者開始質疑郭氏之理論在內容上以「正義」(justice) 為最高優位，在程序上，著重以普遍原則來作形式邏輯的推論，可稱之為「正義—權利導向的倫理學」，這只是反映了男性的認知；相對的，女性在思考道德抉擇時，是以不傷害他人的關懷為最高優位，在程序上，著重的是從情境中作通盤的考量，而權衡出一種於己無損，於人無虧的責任，可稱之為「關懷—責任導向的倫理學」。姬氏關懷倫理正迅速的成為對抗正義倫理的另類思考。姬氏雖是一心理學者，但她對郭氏之挑戰已升高到哲學層次，隨著女性主義的高漲，在各個層面都引起了非常廣泛的討論(1)。

從女性立場出發的倫理學，大體又有兩種取向，其一是從女性的經驗出發，認為正義倫理並未正視女性的經驗與思維，忽略了女性的主體地位，稱之為女性倫理學 (Feminine ethics)，關懷倫理正是其中的代表；其二是女性主義倫理學 (Feminist ethics)，著重的是對傳統倫理學充斥的父權主義的解構，在女性主義倫理學看來，關懷倫理其實反映了既定父權體制性別分化分工的模式，並不能夠真正解放女性(2)。但

但即使是女性主義倫理學，也不完全否認從關懷倫理的立場，可以有其積極意義。本文希望能夠透過正義倫理與關懷倫理的論辯，更加釐清倫理學的內涵。由於在教育學領域中，郭氏的正義倫理已被視為主流，筆者將從關懷倫理的立場出發，去質疑正義倫理的合理性，並透過學者們的論證，檢視關懷倫理對正義倫理的批評是否合理；在筆者所蒐集的文獻中，即使是關懷倫理學者，也大都同意應與正義倫理作整合，有關各種企圖整合的論證是否能解決正義／關懷二元對立的衝突？這也是筆者在本文嘗試加以釐清的重點。筆者在第二節先勾繪出正義倫理與關懷倫理的要旨。第三節分別從普遍原則／具體情境，普遍他人／具體他人，分離的自我／關聯的自我，來對照二種倫理之取向。第四節分別探討從正義或從關懷的整合途徑，筆者將試圖說明從關懷的觀點來整合，再適度的修正道德上「自主」( autonomy ) (3)及「公私」領域之畫分，不僅可達成女性主義的訴求，更可把關懷倫理從女性倫理學的範疇中帶出，而開啓人類的道德視野。

## II. 正義倫理與關懷倫理的要旨

### 2.1 正義倫理：郭耳堡的道德認知發展理論

郭氏之理論在方法論上是受到皮亞傑 ( J. Piaget ) 的影響，根據皮氏之認知發展論，個人是由簡單具體且未分化的思維模式中，逐漸發展到複雜抽象，分化的整合思考。道德的思考亦反映了當事人認知的發展順序。最初，孩童沒有道德意識，其行動的動力是立即性的身體反映，皮氏稱此為無律階段，之後，隨著年齡的增長，兒童逐漸能從自我與外在的關聯中，感受到外在的壓力或期望，形成對自我的約束，稱之為他律階段；最後，個人不斷的加以思考反省，逐漸發展成由內而外的道德自律階段。皮亞傑希望從心理學的角度，客觀的界定人類對道德思考的發展歷程，以有別於哲學家對道德本質與內容的論辯。不過，他仍然不經意的從觀察的現象中，把許多屬於道德內容的部分，納入其道德認知的架構中。最明顯的例子，皮氏發現男孩在遊戲中很注意對遊戲規則的訂定，遇有爭執時比較會用公平的規則來仲裁，女孩子在遊戲時，較易採取一種「務實的態度」( pragmatic attitude )，比較允許有違規的事情發生，只要能使遊戲順暢進行即可。皮亞傑的結論是：「女孩子法律意識的發展遠低於男性。」( Piaget, 1965: 77 )

郭耳堡較皮亞傑更進一步的去界定道德發展，他大體上完全承襲皮氏把特殊、簡單、他律取向的思考放在較低位，把自律取向視為優位。不過，郭氏較皮氏更進一步

的把自律取向所涉及的推論原則，一併納入其所謂中性客觀的道德認知架構中。郭氏如果有此自覺，充其量，其主張是一個整合自啓蒙運動以來，西方論證「自主」的各種倫理價值而又符合個體基本認知架構的序階罷了。但是，郭氏又不僅止於此，他認為這種從他律到自律的正義序階是普遍性的，不受地域的限制。郭氏的這種主張當然會引起泛文化的質疑，不過，郭氏總是自信滿滿的提出各種經驗的證據，他區分了道德的「形式」( form )與「內容」( content )。各種道德內容，會受到泛文化的影響，而道德推論的形式則是一致的。在郭氏的早年研究中，當問到某個人的妻子飢餓瀕死，其先生是否應該偷東西以解救妻子。台灣平地序階二的兒童，答之應該，因為假若其妻餓死，喪葬的費用會很貴；在泰雅族村落的序階二的兒童，答之應該，因為丈夫須要妻子替他煮飯( Kohlberg, 1981: 115-6 )。郭氏特別強調，各種道德內容可以因地制宜，但是在不同文化下，較有道德感的人，其道德感的認知形式是一致的，就好像二位來自不同文化下的台灣兒童，面對一道德兩難情境中的回答雖然不同，但都是序階二—相對功利導向。

整體而言，郭氏的道德認知發展論，有如下之重點(4)：

1. 道德認知發展的形式可分成：成規前期（包括懲罰、服從及相對功利導向）、成規期（人際期望、社會制度與良心維繫）、成規後期（基本權利、社會契約及普遍性的倫理原則）。

2. 各階段的內容，雖可能有不同，但是階段與階段的轉換形式是不變的( invariant )。

3. 各階段之間存在著序階性( hierarchical )。亦即，道德的發展是依階循序的，且高序階較低序階更具有道德價值。

4. 道德教育的重點是讓學生面對一道德情境時，刺激他做各種道德認知的演繹推論，學生若能習得道德推論的形式，隨著年齡而認知的提升，會逐漸往較高的序階發展；相反地，若不重視這種形式邏輯的推演，學生雖然習得各種道德內容，終淪為德目袋( bag of virtues )，無助於道德認知的提升。

5. 道德相對論是錯的，道德的最高序階正如康德對人性尊嚴的堅持一樣，具有最高的價值。不同的文化，也存在道德序階的不同。自由主義作為一種意識型態，當有繼續發展的可能，郭氏以洛爾斯( J. Rawls )及康德的立場，並佐以對死刑的論證，說明自由主義的未來趨勢，正是從序階五邁向序階六的歷程。

## 2.2 關懷倫理—姬莉根的觀點

關懷被視為道德的質素，並不新穎，但是將關懷倫理視為對正義倫理的另類思考，並形成學術論辯內容的厥為姬莉根的關懷倫理。姬氏是郭氏的學生，在她的研究中，她發現女性在兩難問題上的反應與男性不同，但是根據郭氏道德序階，卻被評為較低等。例如在詢問漢斯是否該偷藥的兩難問題中，女孩並不像男孩一樣，持守一道德的原則加以論證生命和金錢孰為重要，而是將此衝突放置於廣闊的人際脈絡中，並且思考偷藥後被抓，可能帶給妻子更大不幸的後果。姬氏乃警覺到，郭氏的道德序階並不似他所聲稱的客觀，姬氏並不質疑正義、自律、公平等價值，但卻認為這些價值可能反映了男性的認知，或男性在運用這些價值時，有意的貶低了女性。姬氏有系統的去省察重大心理學家，發現都對女性有潛在的不利設定。例如佛洛伊德認為由於男孩存在著「閹割恐懼」，較易受到超我的驅策，女性由於沒有這種恐懼，受超我的制裁也相對的減弱，佛氏乃云：「女性相較於男性，更少對正義的意識，比較缺乏應付生活中緊急事件的準備，她們更易於受愛恨情緒所左右。」（Gilligan, 1982: 7）

姬氏不反對用兩難衝突的情境去測試人們的道德認知，但是郭氏的計分標準，其實是以男性所認可的價值來作仲裁。當青少年在兩難情境中的回答是屬於關懷導向上，會被視較不「酷」（cool）（Tong, 1993: 88）；在姬氏看來，郭氏的道德序階不僅沒有考量到女性的道德經驗，還自以為客觀的把較接近女性思維的關懷取向視為正義序階之下。姬氏乃另起爐灶，她訪談多位曾面臨墮胎經驗的婦女，要她們回憶墮胎之心路歷程，而建構女性道德發展的序階。鑑於姬氏之理論，國內較少引介，以下簡單述及（簡成熙，民86：206-7）（5）

姬莉根所建構的關懷倫理學主要分成三個階段，其中也存在著兩個轉換期。

**第一階段是個體生存導向** 姬氏發現婦女知覺自己懷孕時，無論是悲喜，都會先考慮到自身之利益，Josie 直覺的視自己已成熟，Joan 視有孕為結婚的藉口而可脫離原有家庭追求自由，Susan 則因為還在就學而陷入恐慌……。她們共同的特徵是自利取向。

**第二階段是自我犧牲** 在進入第二階段時有一個轉換期，在自利的過程中女性的進一步思考，會逐漸對自我及他人產生依附性的責任。經過轉換期後，女性的自利變成了對自我的責任，再推而廣之，著重在社會的層面。墮胎與否，關係的不僅是自己未出世的嬰兒，還有另一半（配偶）以及其他所涉及之人（父母），社會的期望、規範、價值產生很大的影響力，在面臨抉擇時，「自我犧牲」（self-sacrifice）也就成為重要之考量。

**第三階段是不傷害的道德** 第二階段到第三階段仍有一轉換期，那就是女性把善界定成自我犧牲與和諧關係，如此看似委屈，但此一犧牲是女性權變之後的結果，自

我犧牲是手段，其目的仍在於滿足自己和別人的需求，加深加廣對責任的概念，道德的責任感之提昇，正是對自己對他人負責後油然而生的普遍性關懷。在不傷害自己及別人的通盤考量下，關懷成為女性道德認知的普遍性法則。

巴貝克（M. Brabeck）曾列舉了郭氏「正義的道德觀」與姬氏「關懷和責任」的道德觀之差異，綱舉目張，有助於吾人比較：（Brabeck, 1993: 37）

### 姬莉根的關懷倫理與郭耳堡的正義倫理的比較

|                            | 姬莉根的關懷與責任道德                                                                         | 郭耳堡的正義道德                                                                             |
|----------------------------|-------------------------------------------------------------------------------------|--------------------------------------------------------------------------------------|
| 主要道德律令<br>道德成分             | 不傷害 / 關懷<br>人際關係<br>對自己和別人的責任<br>關懷<br>和諧<br>憐憫<br>自利 / 自我犧牲<br>對和諧和人際關係的破壞<br>人際關係 | 正義<br>個體神聖<br>自己和別人的權利<br>公正<br>相互性<br>尊重<br>規則 / 法律<br>權利的衝突<br>原則                  |
| 道德兩難的性質<br>道德義務的決定<br>因素   |                                                                                     |                                                                                      |
| 解決兩難的認知<br>道德行為者對自我的<br>看法 | 歸納性思維過程<br>與人聯繫的，依附的                                                                | 形式的 / 邏輯的演繹思維<br>分離的，個體的                                                             |
| 情感的作用<br>哲學導向              | 關懷和憐憫的動力<br>現象學（文化背景的相對主義）                                                          | 不視為道德成分<br>理性的，正義的普遍原則                                                               |
| 階段                         | 1. 個體生存<br>1.a 從自私至責任<br>2. 自我犧牲及社會一致<br>2.a 從善至真理<br>3. 不傷害的道德                     | 1. 懲罰與順從<br>2. 工具性的交換<br>3. 人際間的一致性<br>4. 社會制度與良心的維持<br>5. 天賦的權利和社會契約論<br>6. 普遍的倫理法則 |

### 2.3 性別產生另類的道德嗎？

郭氏與姬氏都是心理學家，當二者的論辯開始後，吸引了許多學者從事經驗科學的比較分析，各有研究支持，整體而言，心理學界的普遍看法是並沒有太充分的證據，證實兩性之道德有顯著差異(6)。筆者在此無法一一針對這些實徵研究報告提出方法論上的反省，筆者只想提出二點。首先，許多研究都是用郭氏之量表大規模的去考驗兩性是否有差異，假設兩性之間真有差異，恐怕也無法在此量表中顯現，因為女性在對情境作考量時，在評分的過程中會被視為離題，評分者會提醒受試者回到原來兩難問題（以漢斯偷藥的例子，當女性從情境的脈絡中提出應盡可能去借貸，評分者會說假設借不到，應不應該偷？而繼續詢問受試者），這就牽涉到第二點，郭氏的評分表反映了西方自由、平等、人權、正義為基石的價值觀，這早已成為西方課程的主流價值，兩性從小在這樣的價值系統下長大，在「知識」層面上，女性對於這些主流之價值早已不陌生。所以，研究結果顯示女性不偏重在關懷，其實並不令人意外。倒是 Krebs et. al. (1994) 的研究顯示，男性的關懷層面與其道德成熟呈現負相關，他們在結論中竟然漠視此一發現，而強調關懷倫理與正義倫理在性別上無差異。這正說明了男性在成長的過程中與主流的最高價值逐漸契合。筆者要說明的是現有的研究設計不一定能精確的測出兩性道德思維之原初形式，其量表內容、計分方式、或者男女兩性生理成熟、後天文化教化等因素之強度都可能大於兩性原初道德思維差異之效果。換言之，經驗科學的量化研究，只能使吾人更審慎、保留，而無法否定姬氏從晤談詮釋中所提出的兩性道德差異之看法（簡成熙，民 86）。

Friedman (1995: P.62) 指出，即使統計上無法看出兩性道德思考的差異，但是我們的社會從性別的立場，賦予不同性別不同的道德觀，是不爭的事實，從關懷的角度來審視道德或性別議題，仍有其積極意義。

## Ⅲ．正義／關懷的對壘

關懷／正義在提出以後，一直被視為二元對立，諸如內容／形式、情感／理性、特殊／普遍、具體／抽象、私領域／公領域、女／男等等的畫分。除了姬、郭二氏以外，學者們也都針對這些二分的現象，各自詮釋其背後之哲學意涵。以下筆者從三方面來對照正義／關懷的重點。

### 3.1 普遍原則／具體情境

一項最明顯的差異是正義倫理強調普遍性原則的追求，而關懷倫理重視的是情境的考量。在兩難情境中，前者重視如何援引更高的原則來「抉擇」爭議，後者則認為可從橫向的多方考量中，來「調合」爭議。以漢斯倫藥為例，前者著重生命財富孰輕孰重的釐清，由於普遍性的原則是生命的尊嚴，所以序階五、六的人，都可論證出應該要偷的結論。後者面臨同樣的情境，會傾向於重新詢問情境的意義，例如漢斯的人際關係如何？有無可能向銀行貸款成功？易言之，兩難問題的爭議要從具體的情境考量著手。Blum 即認為以此觀點，關懷倫理比正義倫理更強調「如何做」的層面。但在郭氏的兩難教學中，如果學生提出這些情境條件，會被視為規避問題。(7)

理性／情感之問題也可附帶在此一提。眾所皆知，郭氏之正義倫理對道德的界定類似於康德，在純粹的道德律令下，完全排除了情感的因素(8)，道德的抉擇是一種普遍化的判斷；關懷倫理是從人與人間的關係來界定道德，在情境中所滋生的情感，被認為是道德的成分。誠如 Barcalow (1994: P.203) 云：「關懷的人在抉擇什麼是對而該去做的事時，仰賴其情感、情緒、本性，而非規則與原則」。女性主義學者 Held (1993: P.52) 更指出女性主義的倫理學，不僅只把情緒視為導向行動的助力，而是認為道德本身即有情緒的成分。

關懷倫理學者姬氏稱這種重視具體情境取向的思考為「心理邏輯」，以之對抗郭氏的「形式邏輯」，Noddings (1984) 是另一知名的關懷倫理學者，她甚至於更極端的指出人際脈絡的情境考量，有別於正義倫理的「論證」(justification) (9)。

### 3.2 普遍他人／具體他人

前已述及，正義倫理重在普遍性的原則，關懷倫理重在具體的情境。倫理學的重點在對道德的本質作探討，最終目的仍是企求覓得一社會或人類互動之準則。正義倫理又是如何界定人我關係？Benhabib (1994: 153) 曾指出，郭氏的思想承繼的是近代的哲學，從亞里斯多德到中世紀，倫理學的重點是探討「美好的生活」，近代哲學從霍布斯、洛克、康德乃至洛爾斯以降，則開啓了論證「正義」抽象原則的探討。他們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建立一客觀的社會制度，以契約與義務為主導的社會規範是正義倫理的核心。這些名重一時的學者在建構其政治哲學時，都對人性有基本的設定，他們都預設了在人類最初的時候，每個人都會趨利而鬥爭，是一個弱肉強食的混亂世界，霍布斯認為人會把自己的自由交付給君主，洛克則把君王改成政府，認為政府是

隸屬契約的一方，盧梭更發展成普遍的意志。這些內容，非筆者所能處理<sup>(10)</sup>，筆者是要表明，契約論的主張是個人自由、權利與國家（或社群）的關係。學者在論證時，重視的是對人類福祉的普遍設定，洛爾斯認為在「原初立場」中，每個人可再被設定在「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之後，他將沒有任何先備的知識，可以讓自己有機會作有利自身的資源分配，他沒有種族、階級、性別、喜好的特定考量，在這種最理想的設定下，每個人都有相同的處境與立場，理性會使他們知道利用正義的原則來分配資源。無論是性惡或理性的設定，「個人」特質的重視，是被視為共通的尊嚴而被強調。在此，道德的普遍性，聯繫了個人的自主與群體的利益。就個人而言，我是一個獨立的理性個體，有基本的尊嚴，任何人不能強加意志於我；同樣地，別人作為一理性的主宰者，亦享有同樣的權利與尊嚴，我們不能干涉他人。康德所說的不可把別人當成手段，指的其實是一個普遍他人的抽象概念。啓蒙以降的思想家，大概都認可「契約論」，整個社會反映了多元的價值，有賴一公平的方法，藉著契約保障所有人（各個次級團體）的利益。

關懷倫理的學者對人及社會的設定並不像正義倫理學者。Ruddick（1989）及 Noddings（1984）都曾提出個人的成長是在情境之中，一開始就是母親對子女的生育關係，這種母性關係是一種自然和諧，而非權利義務。愛心、同情、照顧是人際交往的重點。對他人的關懷，並不是要用普遍化的法則去等同所有人，而是要把自我與他人的關係納入一類似母性關係的關懷情境。要特別重視他人在不同情境中的不同需求。尊重別人，在關懷倫理看來，是在人際脈絡中，發自內心的珍視他人的情感、想法、需求，而給予恰當的回應，並非訴諸不帶情感或是用公平原則來分配的普遍法則。關懷倫理的學者認為，只有在關懷關係的預設下，才能真正尊重到每一個「具體他人」，正義倫理的學者則認為，這樣無法建立公平的秩序，而且，在人際脈絡中，無論施予者或受予者，都會遭受到壓力，而無法「自主」。這使我們必須進一步討論，雙方對自主的概念。

### 3.3 分離的自我／關聯的自我

正義倫理諸學者之論證雖有不同，但大致均把自我（self）視為一可獨立進行理性判斷而能排除外在制約的實體。就康德而言，「義務」是一種自我立法的格律，每個理性的自我都必須服膺此一義務，否則會造成普遍化法則的矛盾，道德也就隨之崩潰；如果個體並不是賦予一種自我的立法，而考量外在的情境，在康德看來，這種出自於利害考量，是所謂的「他律」，他律之所以不屬於道德範疇，是因為自我受到外在力量的牽引，如情緒或利益的左右，而失去了獨立自主性。人我之間，是一個個分

離的自我，各自賦予自我無上命令，而形成社會秩序。契約論的要旨是理性的人自我抉擇後，認為交出部分的自由，形成政府，反而可以確保個人最大範圍內的自由，因而作出的理性抉擇。在西方自由主義思潮下的契約論，大概都很重視對公權力的限制，其中的理由就是不能對個人自由過度干涉。這種對個人自主的捍衛，正說明了其「自我」觀是與外在世界分離，有其獨立不可侵犯的地位，外在環境當然會影響自我，必須有一些普遍化的法則來限制外在勢力對自我的壓制，同時，在理想的設定上，必須強化自我與外在的分離，以確保人自我的獨立性。明乎此，我們也就不難體會，洛爾斯在論證其正義即公平時，要先假設一無知之幕，徹徹底底的把自我隔離，以便遂行理性的判斷。

關懷倫理一開始就從社會脈絡中來界定自我，認為人的自我認同無法擺脫整個社會文化的影響<sup>(1)</sup>。人與人的相處上，正義倫理著重的是公平的對等關係：「我雖不同意你，但我捍衛你說話的權利」、「身為一個獨立自主的你，我必須尊重你」。關懷倫理則是：「我了解你的處境，我支持你」，這種設身處地的同理心，被部分學者稱聲是較隸屬於女性的經驗。Chodorow(1978: P.169) 指出：「女孩們會把她們視為與他人聯繫在一起，她們對自我的經驗包含著更靈活或更易滲透的自我界線，男孩則以較分離且明確的方式界定其自我，其自我界線較嚴格與分化。女性的自我意識與世界緊密相連，男性的自我意識則與世界分離。」Chodorow 認為母親在對小孩的養育中會促成性別的分化，男孩較被塑造成獨立，女孩子則被視為母親的延伸，強化了女孩對外在世界的依存關係。Chodorow 是站在精神分析的立場來解釋兩性對自我的認定，被許多關懷倫理的學者所引用。Noddings 在界定關懷倫理的意涵時，曾云：（1995: P.139）

因為我們從出生來即浸淫在關懷的關係中，也就很自然的對他人施以關懷的反應。當我們須要引出倫理的關懷時，會從曾被關懷的記憶中建構出關懷的理想。所以，關懷倫理可視為一種實用式的自然主義（pragmatic naturalism）。它不把道德生活置於人類實際的互動之外，不須依賴神，沒有永恆的真理。不立基在對人性的本質預設，也沒有從人類的意識思維來建構，即使其所謂關係的本體論，亦是指現世中可觀察的種種，亦即我是界定在人際關係之中，假如沒有這種關係，沒有人可以獨立存在...

站在正義倫理的立場，自我是分離的，如何排除外在的干涉或影響，而作出的普遍性判斷，就成為自主的要件。關懷倫理因為涉及了自我與他人的聯繫，其自主的意

涵也就與正義倫理不同，關懷倫理的自主是將自我置入整個情境中，消極上謀求彼此的和諧，積極上體現個人的理想。Clement (1996:P.13) 即認為，正義倫理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是個人在體現對他人的義務時，如何能不違背個人的自主性；關懷倫理要面臨的挑戰是當個人體現其自由時，如何不違反到對他人的道德義務。易言之，對關懷倫理而言，情境的考量與折衷不僅不違反個人自主，反而是個人在維持其自主性時，必須去積極回應的重點。不過，自啟蒙運動以降，整個西方思想是以正義倫理為主導，以情境自我所建構的關懷倫理不被視為道德自主，也就可以體會。

### 3.4 正義倫理取向的公私領域畫分

在各文化社會中，幾乎都存在著男主外、女主內的工作畫分。一項普遍性的看法是被稱之為「本質論」(essentialism) 的觀點，認為「男女有別」是源自於男女身心差異上的事實，特別是女性的育兒是出於生物上的天性，而政治活動是人為世界之實踐活動。政治事務，對外擴張的軍事行動，以及人與人之間資源交易的經濟活動很自然的劃入男性之工作領域，而育兒、居家、看護被視為是私領域，隸屬女性之工作。本質論的立場受到很多的質疑，值得注意的是，關懷倫理的主張，好像也符應了本質論，致被部分女性主義學者詬病。

正義倫理標榜的是平等，此一理念應該不致於助長傳統公私領域的畫分。不過，當年提出民權主義的諸學者，提出其「公民」的概念時，似乎並未包括女性在內。如洛克認為人與人、人與政府的關係是契約的關係，夫妻之間的統治權，則是屬於男性。熟悉教育哲學的人都知道盧梭的《愛彌爾》，公然主張對女孩蘇菲(Sophie)的教育重點是要她順服男性、取悅男性、教養小孩、照顧先生。洛爾斯的《正義論》巨冊中，完全沒有討論家庭中正義原則的適用性。簡單說來，近代正義倫理的發展與日益蓬勃的資本主義體制結合。一個理性成熟的人，向外追求獨立的自我，表現在經濟、政治活動的成功，被視為是理想的典型，其間所涉及的爭議與衝突，則有賴各種權利、義務的界定，契約論正是男性成人世界裏所建構的遊戲規則，這一切公領域的活動不僅排除了女性，更由於其預設是建立在所謂的公平、理性、無私的基礎上，也更易使人認可其合理性，被視為是普遍的律則。女性的「先天」特質是較柔弱、善體人意、不適合在外磨練，應致力於私領域的事業，「本質論」的主張又可被援引成是對女性工作、教育等的適性發展。在正義倫理的歷史發展架構中，公私領域的畫分得以繼續存在<sup>(12)</sup>。

無論是普遍原則／具體情境、普遍他人／具體他人、分離的自我／關聯的自我，正義倫理與關懷倫理都可發掘出不同的倫理旨趣。在公私領域的架構下，與正義倫理

相關的議題受到較大的重視，伴隨著兩性的分工，關懷倫理被視為是較低等，其議題也較不被視為重要。姬莉根從倫理學及女性主義的立場，挑戰了人們習以為常的價值。其觀點提醒人們重視正義倫理之外的另類倫理議題，是其積極意義，但是這種倫理上的二元對立，不也正是另一種建立在兩性本質主義之上的倫理學，從而助長了原先公私領域之二分，再製了兩性之不公？如何揚其善救其失，就是進一步學者們的重點。

## IV. 正義／關懷的整合

### 4.1 從正義的立場審視關懷

雖然很多學者都致力於去整合正義倫理與關懷倫理，到目前為止，似乎尚未有令人滿意的說法。有些偏重在前者，有些偏重在後者。Blum (1993: 53-58) 曾檢討了各種論述正義－關懷關係的觀點，發現大部分都是站在正義的立場來看待關懷，從最嚴格的正義取向到關懷取向，Blum 列舉了八類：

1. 不承認關懷的道德意涵。郭耳堡曾提及關懷倫理只是一人格理論，而非道德理論。這是延襲康德對於「道德」的嚴格界定。

2. 關懷雖然在人際脈絡中有其一定的意義，也能促進道德行為的動力，但這並非是一種嚴格的道德律令，不具有普遍性。

3. 承認關懷責任取向有別於強調公平的正義倫理，不過，關懷倫理是第二序的，是附屬於正義倫理之下。先生關心太太的安危，更進一步的發展就是重視生命的價值。

4. 與前述立場很接近，承認關懷是一種獨特的道德取向，針對一道德情境，可以同時有關懷或正義的道德思考。不過，正義式的思考具普遍性，較關懷思考適用性更大，也較優於關懷式思考。

5. 正視正義倫理與關懷倫理的適用差異，不過其評估的對象是不同。關懷倫理著重對人、動機與品格的評估，而正義倫理則重在對行動的評估。同時，關懷適用在人際的交往等私領域，正義則應用在公領域。

6. 關懷倫理必須受制於正義倫理，才能指引行動。當面臨衝突時，必須以正義倫理為依歸。例如，某父親愛其女兒，想讓她進入名校。這位父親不能用走後門的方法達到目的，因為這違反了正義倫理的程序原則。此一立場較之前五種立場，更賦予關懷倫理獨特的地位。它並沒有把關懷倫理視為邊陲、附屬或次一等，它只是強調正義

公平的普遍性，且各種倫理爭議時，必須以公平的原則為仲裁依歸。

7. 能正視關懷是一種另類的道德取向，且有其獨特的價值，它同意關懷倫理可以獨自論證許多道德訴求；正義或無私不一定直接促成關懷倫理。也容許在有些情境中，關懷的考量會超出公平的範圍之外；它也承認對道德主體者而言，可能其動力是來自關懷的考量而非公平的考量。不過，即使是如此，關懷的立場仍有賴公平的觀點去支持。

8. 視關懷與正義同等重要，可以整合成一種獨特的道德原則。

以上引 Blum 之觀點，並不是要特別對正義含蓋關懷的立場作分類，事實上，郭耳堡自己就同時隸屬這些立場。他最先不認為有所謂的關懷倫理存在（Kohlberg, 1982: 514）。後來又承認其正義倫理無法含蓋道德全貌（1984: P.227）。前述的第八種立場，也是郭氏自己提出（Kohlberg, Levine, & Hower, 1983: P.343）。不過，Flanagan & Jackson (1993: 79) 也指出，在郭氏自己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他對於道德普遍性的序階及道德爭議中，有賴正義原則作最後仲裁的原則並不放棄。雖然在其著作中，不乏對關懷倫理之肯定，但他對正義倫理的堅持，一直未嘗改變。

綜合說來，主張正義倫理的學者在回應關懷倫理的挑戰時，縱使同意關懷有其道德上的積極意義，但他們仍認為正義倫理並沒有預設性別的刻板印象。反而強調公平的程序原則一直是女權主義訴求的基礎。就情感面而言，正義倫理可以接受情感對道德的導進功能。事實上，許多出於「義憤」（indignation）正可說明正義、公平、無私的原則可以與情緒相容（Scheffler, 1991: P.9）。關懷的情感固然是一種人性的光明，但這並無法含蓋整個人類處境。同時，關懷倫理受制於其預設，只較易於適用在親朋，而無法觸及公民責任（Broughton, 1993; Dietz, 1985）。Dietz (1985: P.34) 云：「不能靠愛和情感，唯有靠自由、平等、公民和正義的語言，才能挑戰不民主和壓迫的政治當局。」正義倫理提供一中性客觀之標準，可以更全面的界定道德之本質，關懷倫理應該站在輔助之立場，匡補正義倫理之不足，而不應過於一廂情願的強調。

上述的說法，或許不無道理。事實上，許多女性主義倫理學者如 Friedman（1995）、Okin（1989）及 Jaggard（1995）等，雖都肯定關懷倫理的積極意義，但也都指出關懷本身有其限制，在傳統的私領域中，仍有賴正義倫理介入，才能真正確保女性的權益<sup>(13)</sup>。

## 4.2 從關懷的立場審視正義

姬莉根也與郭耳堡一樣，對正義／關懷二者之爭議，有不同的立場。她最先強調

關懷是一種建立在女性經驗的道德呼聲。她又提出「格式塔的隱喻」( gestalt metaphor )說明對同一件道德議題可以同時從兩個角度加以省思 ( Gilligan, 1989 ) (14)。在其後續的研究中,她又指出人們是常用一種倫理導向,男孩與女孩都會運用正義或關懷,但男生較偏向正義,女生較偏向關懷 ( Gilligan & Attanucci, 1988 )。在許多人質疑性別的差異不顯之後,她又稱聲其研究並非探討兩性道德思考的統計差異,不是女性道德聲音 ( woman's voice ),而是另類的道德聲音 ( different voice ) ( Gilligan, 1993 )。不過,從其所有的文章中,她一直強調關懷倫理的重要,也造成了二元對立,之間的整合並非易事。Tronto ( 1993 )以女性主義的立場強調「探討在正義社會中關懷的位置」, Bartlett ( 1992 )則期待「探討在關懷社會中正義的位置」, Bunch 說得好:「問題重點不在於正義或關懷孰輕孰重,而在於我們是否能在這些可能的倫理學中創造出新的關係,那才是真正的挑戰之所在。」( Bartlett, 1992: 83 ) (15)。

主張從正義的立場含蓋關懷的學者大體上都認為關懷不像正義般,能夠建構整個社會的秩序,這涉及到倫理學的本質;再者,關懷本身是一種情感,縱使我們同意情感重要,它也沒有辦法形成一普遍性的原則來作道德抉擇;在各種道德爭議中,關懷本身更無法作為一種仲裁;最後,關懷涉及特定的對象,在其運作上,特別是公領域,有事實上的限制。認為關懷可以含蓋正義的學者必須很認真的處理這些議題,才能更證成其主張。

首先,就倫理學的本質而言,關懷學者自己已經從人類生活的特性、自我與他者之關係比較了與正義倫理的差別、關懷學者認為所謂「普遍化」本身就蘊涵著人與人之間的互賴關係,不須假定原初狀態,不須預設無知之幕。單從人我之間的有機相連,就可證成各種正義的聲稱。以權利的概念為例,所謂爭取權利,此正義感的滋生常是來自人類互賴關係的不平,而油然而生的情感,不是建立在無知之幕下的理性算計,且爭取權利,正蘊涵著伸張權利於與我相同的人—肯定了個人為自己及他人的責任。人際之間的不平,正說明了正義的各種原則其實是在人際的情境中才得以運作。所謂普遍化的法則在概念上,是先設定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所以,人們如果沒有人際之間社會聯帶的概念,其正義的概念根本是空的 ( Clement, 1996: P.85 )。

第二,道德的推理只是普遍化法則的推演嗎?姬莉根曾經提出心理邏輯以對照正義倫理的形式邏輯, Noddings(1995)亦提出人際推理 ( interpersonal reasoning ),這些都說明了情境判斷在道德推理上的價值。筆者 ( 民 86 )曾指出,形式邏輯與情境脈絡之推理並非二元對立,情境推理亦不能違反形式邏輯。不過,若只以形式邏輯來討論道德兩難,則會錯失許多有價值的倫理議題。Friedman (1987)就指出,假如漢斯

的太太病入膏肓，形銷骨毀，生命垂危，勉強延續生命對她而言，是一種折磨，原先的兩難—生命與財富的爭議，就變成了生命與抉擇生命之爭議了。此外，漢斯的困境，我們更可思考整個社會的醫療看護體制是否出問題，把具體的漢斯兩難變成是整個社會、經濟及政治上的議題，從而開拓了倫理學的視野。關懷倫理所強調的情境思考，對於道德思考的價值，不僅可以使我們更靈活且適切的利用原則來解決問題，更可以刺激我們去豐富各種道德議題。所以，關懷倫理的學者認為情境式思考可以含蓋正義倫理形式邏輯的原則式推演。

第三，關懷的原則能否解決道德的爭議？漢斯的兩難問題中，生命的權利要勝過藥商的財產權。關懷倫理卻認為關懷的原則強調不傷害，可以有助於化解爭議，藉著相互尊重、傾聽對方的聲音，尋求合作的空間，強調彼此的聯結。此外，關懷學者也認為不能把道德侷限在衝突的解決，更應含蓋衝突的預防（Clement, 1996: P.82），這些都有助於道德爭議的解決<sup>(16)</sup>。

最後，關懷是否只能侷限在私領域？Okin（1989）指出即使是家庭內，亦存在著權力的關係，而整個公私領域的劃分，其實是政治的問題，在私領域（家庭）中，即已再製了兩性分工的角色。事實上，女性主義的口號「個人的即是政治的」（personal is political），徹底消解了公私領域。Okin提醒我們注意每一個人最先社會化的歷程是來自家庭，如果家庭的分工是存在著刻板印象，那公私領域的二元對立也就可以理解。Okin的主張充其量只強調不要忽視傳統私領域中所忽略的正義問題。是否關懷可以超越特殊情境，而成為普遍化的法則呢？首先，當關懷倫理著重具體情境中個人的需求時，誠如Fraser所言，已調合了普遍原則與具體事例，而形成了對某一特定團體的重視，而這正是民主社會多元利益的基礎。在漢斯偷藥的情境中，漢斯可以被視為那些財力不足以維繫居家溫飽與健康的一群。如果我們沒能真切的體會某一特定群體的需求，又何能制定公共政策？（Clement, 1996: P.80）。在傳統公領域中，「權利」是重要的概念，雖然，Hardwig（1984）認為「權利」蘊涵著一種原子式的自我觀，如果女性運用了權利之概念，將喪失其女性本有的特質。關懷學者認為「積極的權利」（positive right）可以從關懷倫理中得到證成。所謂積極的權利，在正義倫理的架構下，是指我們有權要求另一方提供的福祉。例如，人民有權要求政府辦理義務教育等。Manning（1992）認為關懷倫理重視人際間需求的滿足，絕不能坐視有人得不到基本的溫飽，因此，對於基本需求的照顧，反而較正義倫理更為重視。這種在公領域中照顧任何一份子的基本需求，與正義倫理所重視的積極權利。並無二致。<sup>(17)</sup>

終極的正義是要帶來全人類的福祉。也有學者認為正義的最終目的有賴關懷倫理

作最後的仲裁。法國大革命，以正義之聲出發，最後是任何人違反其律則，就被送上斷頭台，俄國革命始於解救被壓迫的人民，最後是爲了普遍性的利益，千萬人頭落地，在這些事例中，正義本身被看成是比所欲造福的人群更爲重要。若正義的原則被孤懸，而沒有正視到具體個人的福祉，常會淪爲壓迫的口號<sup>(8)</sup>。唯有在關懷的情境中，正義的各種聲音才得以滋生並維繫其意義（Bartlett, 1992: P.87）。

事實上，許多女性主義學者一直嘗試從關懷的觀點，帶入到整個公領域，甚至於探討人類的根本問題。如 Ruddick（1989）從母性人的特質建構人類和平的政治學。Noddings（1989）從女性主義的觀點界定「惡」（evil），進而思索人類生存的共同窘境。Friedman（1993）從友誼的立場，探討人際間的交往。這些論證都企圖把關懷倫理帶出私領域的適用範圍之外。

### 4.3 超越正義／關懷的論辯

雖然筆者尚未全面的檢視正義／關懷論爭所涉及的哲學課題。不過，藉著本文有限的討論中，我們大致可以體會，其論辯都是各自站在其自身的立場，企圖用一些例子去敘明可以含蓋對方的要旨。本文是站在關懷倫理的立場，在結論前，先提出一項涉及關懷倫理的兩難問題。

關懷倫理是否是屬於女性特有的心理特質？抑或是女性實踐活動中所培養的特質？如果是後者，又可演變成更尖銳的問題，即女性的關懷傾向，可能是社會階級從屬的結果。要正視女性的道德意識，就必須重視女性的思維與經驗，但是這些思維與經驗又可能是傳統父權主義再製下的結果。大體言之，女性倫理偏重在前者，而女性主義倫理則看重在後者。就筆者的了解，關懷倫理是隸屬於前者，但即使是後者之立場，也認爲可以從關懷倫理中發展出積極的意義。綜合前面的討論，筆者認爲關懷倫理對自我、情境、社群之間的界定，應較有助於我們思考整個倫理學之性質，自康德以降的倫理學，爲了建構其完整的論證，常常預設了許多先驗或是非自然的條件，不過，這些論證視之爲一接近客觀的標準，運作在關懷倫理的氛圍下，將更有助於關懷目標之體現，也不致於違背正義原則所欲達成之目標。反之，如果把關懷倫理視之爲對正義倫理之輔助，從西方近百年的發展來看，的確會產生部分宰制的現象。諸如先進國家對後進國家的文化侵略、男性對女性的剝削、主流文化對邊陲文化的宰制……等等。

如果採取筆者之立場，即以關懷倫理視爲倫理學之根本，將正義倫理的各種論證視爲可資採行的方法<sup>(9)</sup>，又如何能解決關懷倫理的兩難呢？九〇年代後，幾乎大多數的關懷倫理學者都致力於把關懷倫理從本質論的觀點釋放出，她們不特別強調關懷是

女性的特質，甚至於也不把關懷與正義二元對立，而在於解構關懷或正義之概念。希望藉著對許多概念的重組，而開啓倫理學應用在人類日常生活的實踐。在關懷／正義的論辯中，筆者個人認為「自主」及「公私領域」概念的重構，將能使關懷倫理跳出兩難之吊詭。

就自主而言，從西方康德及自由主義以降，就賦予自主絕對的地位。在正義倫理下，道德自律是指個人排除了外在規範的壓力或期待，出自於自我理性判斷下的抉擇。這樣界定自律，從常識層面來看，當然沒有問題，自動自發，當然是道德教育的目標。不過，深一層來看，啓蒙以來所強調的自主，其實是把自我看成與外在隔絕，外在的一切都視之為干擾。心理學者楊中芳曾經指出，這其實是一種「反社會」的思考原則（楊中芳，民 85，頁 187）。關懷倫理的自我觀是一種「關聯自我」，自我與外在是聯繫的，因之，受外在的影響是一種事實上的必然。因此，在關懷倫理的架構下，出自於情境之考量而作出的判斷，不能全然視之為他律<sup>(20)</sup>。正義倫理下的自主觀，把外在的影響等同於社會規範，再把對社會規範的接納，視之為他律，然後界定道德的高下，最後放諸四海而皆準。其實只是反映了西方啓蒙以來的自主觀。楊中芳指出，自主的道德思考不必然罔顧社會的壓力、自主的思考不必然與社會壓力相反、違反社會壓力的自主觀也不見得比順應社會壓力的思考來得更有價值。筆者認為，如果我們把自主視為個人在情境中的考量、權衡，選取最恰當的原則以資取法，而作出的判斷。也將符合自動自發的原則<sup>(21)</sup>。

就公私領域的消解而言，在原先的「公」領域中，必須強化各種關懷的活動。教育、保育、看顧等工作必須實質上的加以強化與保障，對於原先「私」領域無給職的工作，如育兒、洗衣、燒飯，應重視其價值，由兩性共同來承擔。同時，正義倫理應落實到家庭實踐中。劉毓秀（民 85）指出，應把國家定位為「照顧人民的生活」，也就是「人民之家」，國家本身即成為一個照顧者。當國家承擔了許多看護、托育、安養的責任後，意味著女性可以更有機會擺脫家庭的束縛，開創就業空間，當女性進入傳統的「公」領域後，也將能因此享受各種權利。

公私領域融合的另一種說法是整個社會的薪資結構要有一個全盤的另類思考。當女性進入到公領域時，她在家裏仍較男生擔負更多的看護責任（這當然要致力於弭平），也因此女性在公領域會較不具競爭力，這是造成兩性同工不同酬的原因（由於女性有生育、安全等考量，企業界雇用女性可能成本較為提高），因此，產假、托嬰等成本宜由國家，而非企業界本身來承擔。至於所謂「家庭主婦」，其居家之辛苦，也宜在法律上有所考量，使失婚後的主婦有基本的保障（在家庭主婦時期，先生主「外」的所有收入，理應有合理的考量）。

以上筆者不厭其詳的說明，是想指出，只要我們重構「公私」領域之概念，關懷倫理不僅不會淪為再製兩性不平等的奴性倫理，反而可以成為整個社會文明的契機。當然，正義倫理的學者亦可從兩性平權的觀點來加以論證女性權益保障的合理性。重點不在於孰優孰劣，而是在於我們要如何解構既定的社會概念，關懷倫理，無疑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思考源頭<sup>22</sup>。

## V. 結 論

經由以上對正義／關懷倫理的各自敘明。筆者認為不必強求整合，也不須視為二元對立。倫理學是探討人與人之間的合宜行為，雖然哲學著重的是終極探索，但不必然要把之視為一超驗的存在。正義倫理的論證似乎從最先的預設開始，即脫離了現實的情境，關懷倫理則是從具體的人際脈絡中發展其理念，其自我觀、人與他人之間的聯繫性等都較能說明人際互動的事實。但不諱言，人與人之間會有紛爭，訴諸於不從利益出發的理性原則，在每個人平等的基礎上，建立客觀的法則，正義倫理的各種契約論仍有其積極的意義。筆者以關懷整合正義的立場是把正義倫理視為一分配的方式，而不把它視為最高最普遍的道德法則，在各種人際互動的複雜情境中，人們應該在關懷的基礎上，援引適用的法則，來回應爭議問題。由於關懷倫理最先是由女性倫理學者姬莉根所提出，許多的爭議都把焦點放在性別上，這也引起了女性主義倫理學者的疑慮，認為關懷／正義的二分，適足以反映了傳統性別的刻板印象。筆者的立場是作為一倫理學的另類思考方向，關懷倫理應該有其獨特之地位，作為伸張女權的倫理學，如何能展現關懷倫理的優點而又能消弭女性主義倫理學者的疑慮，筆者認為藉著對「自主」及「公私領域」的再概念化，公私領域不再是性別的刻板分工，而且國家同時介入公私領域，而消解性別分工。自主不在是消極的排除外在干擾，而是積極的考量外在的一切條件，而作出自發的判斷。不僅可以把正義倫理的優點納入關懷倫理之中，更可以消弭兩性傳統再製的差異，使兩性平權的時代真正到來。

對我國而言，正義／關懷的對壘似不若西方嚴重，若抽離了女性主義之意涵，關懷倫理的許多立場都與我國固有思想（特別是儒家思想）有相通之處<sup>23</sup>，而性別刻板印象在我國不能說不嚴重。近年來，女性主義及婦運團體已蓬勃發展，許多的論述是建立在「權利」的基礎上。如果筆者的觀點可以暫時被接收，關懷倫理對此時此刻的吾國生態，應有一定的積極意義。不僅較適合我國的文化脈絡，更可重新審視婦運立場。筆者期待未來能針對「自主」及「公私融合」作進一步探討，並研究關懷倫理與我國固有道德思想之關聯，使關懷倫理能進一步落實於教育及社會實踐中<sup>24</sup>。

## 附 註

1. 當代最早提出關懷倫理者似乎是 M. Mayeroff 於 1971 年出版之 *On Caring* ( New York: Harper & Row )，但該書並未以女性之立場出發，致未引起女性主義學者的重視。除了 C. Gilligan 外，N. Noddings ( 1984 ) 亦是典型關懷倫理的代表。此外，在筆者所研閱的資料中，Baier ( 1987 )、Blum ( 1992 )、Friedman ( 1993 )、Held ( 1993 )、Ruddick ( 1989 )、Tronto ( 1995 )、Walker ( 1995 ) 雖然不完全同意關懷倫理的主張，都或多或少修正了 Gilligan 之觀點，但都可視為廣義的關懷倫理支持者。
2. 筆者原擬把 Feminist ethics 譯成婦運倫理學，以彰顯其挑戰父權的特色。其實，就筆者的了解 Feminine ethics 與 Feminist ethics 並非截然二分，在以下的行文中，除了在特定的脈絡，為了表示二者取向之不同，筆者會用女性倫理學、女性主義倫理學對照外，並不作嚴格區分。
3. 在教育學圈中，autonomy 一般譯為自律，在中文的概念中，自主代表自我抉擇，不受外在影響，而自律除了此意思外，尚有自動自發的意思，考量到本文的立場，筆者認為譯為自主較合適，但有時會顧及行文語氣而用自律。
4. 除了 Kohlberg 之原典外，以上對正義倫理之界定，筆者也參考了單文經 ( 民 75 ) 的譯本及蘇永明 ( 民 86 ) 的介紹。
5. 國內對於 Gilligan 的介紹不多，除了筆者 ( 民 86 ) 外，楊中芳 ( 民 85 ) 在論述道德思考本身本土化時，亦有述及、葉紹國 ( 民 85 ) 曾用關懷倫理之架構，研究大學行政人員的衝突，以區辨正義／關懷之對壘。嚴祥鸞 ( 民 87 ) 則介紹了女性主義倫理學，並析論其對研究倫理上之價值。劉毓秀 ( 民 86 ) 所主編的論文集，已把關懷之理念帶到整個公共實踐之中。
6. 有關比較關懷／正義實徵之研究很多，以下僅列舉代表性的例子：N. Haan (1975) Hypothetical and actual moral reasoning in a situation of civil disobedie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2, 255-70; C. Holstein (1976). Development of moral judgment: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males and females. *Child Development*. 47, 51-61; S. Langdale (1983) Moral orientations and moral development : The analysis of care and justice reasoning across different dilemmas in females and males from childhood through adulthood. Ed. D. diss. Harvard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以上研究顯示兩性道德推理有所差異。至於 E. Turiel (1976).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oral knowledge and moral judgment in males and femal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44, 195-208; N. Haan, et al. (1976) Family moral patterns. *Child Development*. 47, 1204-6; M. Brabeck (1983). Moral judgment : Theory and research on differences between males and females. *Development Review*. 3, 274-91 等研究則顯示兩性的道德推理並無差異。L. J. Walker (1984) Sex differen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ral reasoning. *Child Development*. 55, 677-91 運用「後設分析」的方法整合衆多的研究，Walker 的結論是兩性之間並無差異。整體而言，量化的研究其結果，並不完全支持「男女有別」。

7. Blum ( 1993: 59-60 ) 以「保護兒童免於傷害」( 普遍原則 ) 為例，單此一原則，並無助於具體實踐；要保護兒童，必須要了解在不同情境中兒童的需求，才能真正落實。
8. 此處的情感是指「私欲」( inclinations )。因為在康德的理論中，從本體界的下達命令到現象界的過程中，還需以 moral feelings 和 moral senses 為中介。但是，康德對 moral feelings 的界定卻沒有甚麼情感的成份，例如，愛、尊敬，那都是必須依 maxim 而行。作者要特別感謝蘇永明教授的指正。
9. 筆者( 民 86 ) 曾指出這種區分未必合理，因為關懷倫理在強調情境的所謂心理邏輯中，也無法不去論證，也有其所設定的普遍法則。
10. 以上的討論詳見 Benhabib (1994)、Held ( 1993 )、Nye ( 1989 )、Okin ( 1989 )，中文的初步介紹見劉毓秀( 民 86 )。
11. 就筆者的了解，當代社群主義亦是同樣的主張。M. Sandel 以「負擔」( encumbrance ) 一詞來描繪自我不能脫離社會文化。相較於社群主義，關懷倫理強調的是人與人之間的關聯。女性主義與社群主義的關聯，筆者將另文述及。
12. 自由主義其所區分的公私領域，原意是要保障個人私領域的自由不受公權力的侵犯，在概念的推論上，並不會特別歧視女性，但其未去徹底檢討本質主義，在實際政治運作，未能真正凸顯兩性之不公，則是不爭的事實。這也是重視平權的女性主義學者，不能滿意傳統自由主義的原因。
13. 部分女性主義學者如 Tronto ( 1993 )，雖同情關懷倫理，但是也指出想用正義／關懷的二分，而凸顯女性之權益，可能會有策略的危險( strategical dangerous )。如果社會結構不解構，正義／關懷的二分，適足以矮化女性。
14. 所謂格式塔轉換( gestalt shift ) 是認知心理學或科學哲學之術語，某一圖像，可以看成兔子，也可看成是鴨子，姬氏以此來隱喻正義／關懷的界定，端視我們持何種立場。不過，姬氏又常認為關懷倫理有別於正義倫理。有關姬氏以格式塔隱喻正義／關

懷之不當，見 Flanagan & Jackson ( 1993 ) 71-74 頁之討論。

15. Bartlett ( 1992 ) 提出一個調合正義／關懷的模式，她認為可以先從一個人的倫理主張中，去界定正義與關懷的意義。Bartlett 舉 A. Camus 的小說《瘟疫》( The Plague ) 為文本的分析內容，而提出關懷可界定正義之理念。
16. 筆者( 民 86 ) 曾指出，在人際脈絡中的關懷考量，在面臨道德抉擇時也必須賴正義的法則來仲裁。關懷學者仍未能完全證成關懷的原則可以獨立解決道德的爭議。
17. 這並不是說從關懷的角度出發，可以建構正義倫理的各種秩序，中共當局動輒以人民溫飽較人權重要為由，回應西方對其漠視人權的指責。關懷倫理想要同時含蓋正義倫理之目標及實施作法，仍須有更進一步的論證。
18. 其實關懷仍可能淪為壓迫的口號，這裏的討論有點類似我國古代德治的內涵，這當然也會衍生問題。
19. 既然正義倫理的建構是抽離了社會的真實情境，又何能作為人類社會的客觀秩序呢？筆者尚無法具體加以論證，只能用比喻式的方法說明，數學知識並不是建立在經驗之上，但是不妨礙我們日常生活中運用數學的概念解決實際的問題。到目前為止，筆者對正義／關懷論辯的基本立場是傾向於把正義倫理視為技術與方法以達成關懷倫理的理想，筆者必須承認，這種立場是筆者目前尚無法證成的。
20. 部分關懷倫理學者也正視到了關懷他人，由於權力的介入，使得有權力的人在關懷沒有權力的人之時，可能愛之視足害之。筆者認為正義倫理對關懷倫理可能違反當事人「自主」的批評，值得正視。當然，筆者的立場是外界對自我的影響，不必然要視為是違反自主。
21. 以上對於「自主」的概念，當然過於粗糙，在教育學圈中，一直是把自主看成是教育或道德教育的目標。直到八〇年代後期，特別是九〇年代，才有教育哲學學者質疑自主作為教育目標的合理性。筆者將針對自主作為教育目標之正反論證作系列的探討。在正義／關懷的論辯中，早已有 Hill ( 1989 ) 指出，自主的概念不一定與情感衝突。不過，Hill 的論點是站在自主本位的基礎上。
22. 女性主義倫理學中，女同志倫理學( lesbian ethics ) 一方面主張重視女同志之情誼，但在另一方面，又從權利、自由的觀點去解構父權。筆者在本文中則完全未處理此一議題。
23. 楊中芳( 民 85 ) 曾經討論中國式的道德文化。惟其並未特別針對關懷倫理。Li ( 1994 ) 則嘗試比較「仁」與關懷倫理的關係，這也是筆者正在探索的一個方向。
24. 本文是國科會「關懷、自律和仁愛—正義倫理與關懷倫理的哲學論辯」( 專案編號：Nsc 88-2413-H-153-005 ) 的一部分，承蒙國科會之補助僅此致謝。同時本文初稿曾

在中研院歐美所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舉辦之第三屆當代教育哲學學術研討會上宣讀，感謝蘇永明教授的評論。

## 參考書目

- 楊中芳 (民 85 )。如何研究中國人。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單文經譯 (民 75 )。道德發展的哲學 ( L. Kohlberg 原著 )。台北：黎明文化。
- 葉紹國 (民 85 )。道德推理中關懷導向與正義導向思考之區辨及其在中國社會實踐的特徵)。本土心理學研究。5 期，264-311 頁。
- 蘇永明 (民 86 )。郭耳堡的道德認知發展論評析。見簡成熙主編，哲學和教育：二十世紀末的教育哲學。高雄：復文圖書。
- 簡成熙 (民 86 )。關懷倫理學與教育：姬莉根和諾丁思想初探。見簡成熙主編，哲學和教育：二十世紀末的教育哲學。高雄：復文圖書。
- 劉毓秀主編 (民 86 )。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女書文化。
- 嚴祥鸞 (民 87 )：女性主義的倫理和政治。見嚴祥鸞主編，危險與秘密：研究倫理。台北：三民。
- Barcalow, E. (1994). *Moral Philosophy : Theories and issues*. Blemont, CA. :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Bartlett, E. A. (1992). Beyond either/or : Justice and care in the ethics of Albert Camus. In E. B. Cole & S. C. McQuin (Eds.) *Explorations in feminist ethics : Theory and practice*. Bloomington :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Baier, A. C. (1987). The need for more than justice. In M. Hanen & K. Nielsen (Eds.) *Science, morality and feminist theory*. Calgary, Canada : University of Calgary Press.
- Benhabib, S. (1994). *Situating the self : gender , community and postmodernism in contemporary ethics*. Cambridge : Polity Press.
- Blum, L. (1992). Care. In L. Becker & C. Becker (Eds.) *Encyclopedia of ethics*. New York : Garland.
- Blum, L. (1993). Gilligan and Kohlberg : Implications for moral theory. In M. J. Larrabee (Ed.) *An ethic of care*. New York : Routledge.
- Brabeck, M. (1993). Moral judgment : Theory and research on differences between males and females. In M. J. Larrabee (Ed.) *An ethic of care*. New York : Routledge.
- Broughton, J. M. (1993). Women's rationality and men's virtues. In M. J. Larrabee

- (Ed.) *An ethic of care*. New York : Routledge.
- Chodorow, N. (1978).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lement, G. (1996). *Care, autonomy, and justice : Feminism and the ethic of care*. Boulder, Colorado : Westview Press.
- Dietz, M. (1985). Citizenship with a feminist face. *Political Theory*. 13 (February), 19-37.
- Flanagan, O. & K. Jackson (1993). Justice, care, and gender: The Kohlberg – Gilligan debate revisited. In M. J. Larrabee (Ed.) *An ethic of care*. New York : Routledge.
- Friedman, M. (1987). Care and context in moral reasoning. In E. F. Kittay, & D. Meyers (Ed.) *Women and moral theory*.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Friedman, M. (1993). *What are friends for ?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moral theor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riedman, M. (1995). Beyond caring : The de-moralization of gender. In V. Held (Ed.) *Justice and care : Essential readings in feminist ethics*. Boulder, Colorado : Westview Press.
- Gilligan, C. (1982). *In a different voice*.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illigan, C. (1989). Moral orientation and moral development. In E. F. Kittay & D. T. Meyers (Eds). *Women and moral theory*.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Gilligan, C. (1993). Reply to critics. In M. J. Larrabee (Ed.) *An ethic of care*. New York : Routledge.
- Gilligan, C. & J. Attanucci (1988). Two moral orientations. In C. Gilligan, J. V. Ward, J. M. Taylor, B. Bardige (Eds). *Mapping the moral domain*.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rdwig, J. (1984). Should women think in terms of right? *Ethics*. 94, 441-445.
- Held, V. (1993). *Feminist morality : Transforming culture, society and politics*.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ill, T. E. Jr. (1989). The importance of autonomy. In E. F. Kittay, & D. T. Meyers (Eds.) *Women and Moral Theory*.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Jaggar, A. M. (1995). Caring as a feminist practice of moral reason. In V. Held (Ed.) *Justice and care : Essential readings in feminist ethics*. Boulder, Colorado :

Westview Press.

- Kohlberg, L. (1981). *The Philosophy of moral development : moral stages and the idea of justice*. San Francisco : Harper & Row.
- Kohlberg, L. (1982). A reply to Owen Flanagan and some comments on the Puka-Goodpaster exchange. *Ethics*. 92, 513-28.
- Kohlberg, L. (1984). *The psychology of moral development*. New York : Harper & Row.
- Kohlberg, L. , C. Levine, and A. Hewer (1983). *Moral Stages : A current Formulation and a response to critics*. New York : Karger.
- Krebs, D. L. et. Al. (1994). Gender and perspective differences in moral judgment and moral orientation.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23, (1) , 17-26 .
- Li, Chenyang (1994). The Confucian concept of Jen and the feminist ethics of care : A Comparative study. *Hypatia* 9 : 1 (Winter), 70-89.
- Lyons. N. P. (1983). Two perspectives : on self, relations, and morality.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53, 125-144.
- Manning, R. (1992). *Speaking from the heart : A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ethics*. Lanham, MD : Rowman & Littlefield.
- Noddings, N. (1984). *Caring : a feminine approach to ethics and moral education*.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oddings, N. (1989). *Women and evil*.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oddings, N. (1995). Care and moral education. W. Kohli (Ed.) *Critical conversations i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New York : Routledge.
- Nye, A. (1989). *Feminist theories and the Philosophies of man*. London : Routledge.
- Okin, S. M. (1989). *Justice, gender,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 Basic Books.
- Piaget, J. (1965). *The moral judgment of the child*. New York : The Free Press.
- Ruddick, S. (1989). *Maternal thinking : Toward a politics of peace*. Boston : Beacon Press.
- Scheffler, I. (1991). *In praise of the cognitive emotion : And other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New York : Routledge, Chapman & Hall.
- Tong, R. (1993). *Feminine and feminist ethics*. Belmont, California :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Tronto, J. C. (1993). Beyond gender difference to a theory of care. In M. J.

Larrabee (Ed.) *An ethic of care*. New York : Routledge.

Tronto, J. C. (1995). Women and caring : What can feminists learn about morality from caring. In V. Held (Ed.) *Justice and Care : Essential readings in feminist ethics*. Boulder, Colorado : Westview Press.

Walker, M. U. (1995). Moral understanding : Alternative epistemology for a feminist ethics. In V. Held (Ed.) *Justice and care : Essential readings in feminist ethics*. Boulder, Colorado : Westview Press.